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劉嘉華先生
梅享富博士
蔡志忠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徐遠華先生 (見第 3 段)
黃靈新先生 (見第 3 段)
陳文俊先生

秘書：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楊佩僖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吳炳坤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特別項目 2（西貢地政處）
黃明華先生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黃志文先生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師
王銳先生 Axon Consultant Limited 項目經理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出席議程六（跟進事項三）：

韋耀中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霍志深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23

出席議程六（跟進事項四）：

何禮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曹文健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6

出席議程六（附件四）：

葉楚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孔伙耀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李寧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小麗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陳淑儀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續表示，黃靈新先生因病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及批准有關申請。此外，徐遠華先生亦因事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

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李均強先生自2013年10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9月30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5. 主席表示，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APG 海底光纜系統
(本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3/2013 號)

(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區諾軒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37 分、2 時 38 分及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項目 2 吳炳坤先生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國際」）

- 助理經理 黃明華先生
- 工程師 黃志文先生

Axon Consultant Limited

- 項目經理 王銳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

- 合夥人 方靜威先生

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2 年年初討論並通過支持類似的海底光纜系統工程，並請吳炳坤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 吳炳坤先生表示，2012 年的海底光纜工程由 NTT Com Asia Ltd 負責，而是次項目則由中國移動國際進行，工程的刊憲及牌照申請事宜則由地政總署負責安排。兩個項目的海底光纜路徑相近，稍後將由顧問公司代表簡介詳情。

10. 黃明華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簡介中國移動國際成立的背景。

11. 方靜威先生表示，是次項目名為「APG 海底光纜系統」，與 2012 年年初諮詢南區區議會的「ASE 海底光纜系統」性質類近。他續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簡介 APG 海底光纜系統的詳情。

12.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項目發表意見。

13. 司馬文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已獲批准，委員現已難以提出修改，希望中國移動國際日後及早就類似事宜諮詢區議會，以便在進行環評前充分吸納地區意見。

14. 吳炳坤先生請方靜威先生簡介環評的詳情。

15. 方靜威先生簡介顧問公司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環境許可證申請的詳情，內容摘錄如下：

- (a) 上述工程項目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要求；
- (b) 由於是次工程規模較小，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相對輕微，故在同步進行上述兩項條例的程序時，根據《環評條例》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所需時間較短，而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的程序需時較長。顧問公司已盡量安排及早到相關地區進行諮詢，同意有關安排仍有進步空間；以及
- (c) 強調現今鋪設海底光纜的技術已非常成熟，而且根據過往經驗，類似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請各位委員放心。

16. 區諾軒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鋪設海底光纜會影響漁業運作，詢問有否就工程項目諮詢業界；
- (b) 詢問會否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以及
- (c) 希望了解上述工程對本港帶來的益處。

17. 方靜威先生回應表示，中國移動國際正就諮詢安排與漁業界溝通，並會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18. 黃明華先生回應表示，APG 海底光纜投入服務後，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的通訊系統會更暢通。此外，一旦其他海底光纜受影響而導致服務中斷，APG 可與其他海底光纜互相支撐，確保通訊網絡不受阻礙，此項目能有助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國際電訊服務。

19. 李偉德博士就《環評條例》的程序補充如下：

- (a) 上述工程將在文化遺產地點（佛頭洲稅關遺址）及海濱保護區的 500 米範圍內進行挖泥作業。根據《環評條例》，工程倡議人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方可開展工程；
- (b) 倡議人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向環保署提交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署方在同年 10 月 10 日至 23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
- (c) 經考慮倡議人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並參考《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及公眾意見後，署方認為上述工程項目不大可能

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認為倡議人提出的緩解措施符合相關備忘錄的規定；以及

- (d) 署方在同年 11 月 15 日獲環境局局長同意，批准倡議人可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惟倡議人暫時未提出正式申請。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早前已就類似項目進行討論，當時項目亦獲得支持。委員會希望中國移動國際在進行 APG 海底光纜工程時盡量減低對環境和海洋生態的影響。

議程三： 南區社區植樹
(本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4/2013 號)

(蔡志忠先生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55 分及 2 時 58 分進入會場。)

21. 司馬文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如下：

- (a) 早前，相關部門曾在各區落實綠化總綱圖，成績非常理想，不少南區市民均表示支持，並希望參與更多社區綠化活動，包括親身參與在路旁及綠化地帶植樹，或捐款作有關用途；
- (b) 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舉辦上述社區綠化活動；以及
- (c) 詢問市民有何途徑參與社區植樹和綠化活動。

22. 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23. 張展雄先生簡介各相關工務部門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如下：

- (a) 政府十分重視公眾對綠化工程的支持，並鼓勵公眾響應及參與政府推行的各項綠化工程項目。根據現行技術通告 (ETWB TCW No. 34/2003)，工務部門會在綠化工程達 3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項目完成前後，舉辦社區種植活動；
- (b) 政府歡迎公眾提議可進行植樹的地點，讓工務部門在項目規劃階段作考慮；以及
- (c) 公眾亦可向工務部門提出種植樹木的建議，以供考慮。

24. 譚慧珠女士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均會舉辦社區植樹日，並邀請地區團體、學校及市民參與，以便在社區層面鼓勵市民參與綠化和種植活動。

25. 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理解政府暫時未有下一步的綠化總綱圖計劃，故市民希望出一分力，通過捐款支持或身體力行參與植樹活動，以進一步綠化和美化社區的環境；
- (b) 詢問政府部門會否接受市民的植樹捐款；以及
- (c) 市民如欲在行人路旁或未批撥政府土地進行綠化，應向哪些政府部門申請。

26. 主席表示，綠化社區的出發點值得欣賞，但亦須考慮日後的管理和責任問題，故請相關部門代表解釋，在現行的政策下，由公眾贊助綠化和植樹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相關部門撥地作植樹用途的程序。

27.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行人路及路旁規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均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市民可就於該等土地的植樹問題與路政署商討；以及
- (b) 臨時政府撥地一般由地政總署撥予相關部門使用，市民如欲要求相關部門在其臨時政府撥地範圍內進行綠化，可與相關部門聯絡。

28. 張展雄先生補充表示，委員如發現社區內有適合進行綠化的行人路、道路或綠化地帶，可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如委員及市民留意到社區內有適合用作植樹或綠化的地點，可積極向相關部門提交建議，供其參考及考慮。在相關部門進行工務工程時，如市民希望相關部門在該地點進行綠化，亦可向該部門提出建議。此外，綠化和植樹活動富有意義，請相關部門在開展綠化工程或舉辦植樹活動前多與地區及區議員溝通，以吸引更多有興趣的持分者參與。

議程四： 南區 201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5/2013 號)

議程五： 2014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6/2013 號)

30. 主席表示，議程四及議程五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且性質相近。為善用會議時間，建議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31. 黃鴻源先生簡介「南區 201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和「2014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的詳情。

32.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在鴨脷洲大街進行的滅鼠運動，將原本在公共地方出沒的鼠隻驅趕往私人樓宇，當中不少鼠隻體型龐大，對居民造成滋擾。雖然食環署一般只負責公共範圍的滅鼠工作，但在有需要時曾向居民借出鼠籠，其後亦協助撿走捕獲的鼠隻。詢問署方可有其他杜絕鼠隻闖入民居的措施；
- (b)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日常運作容易弄污街道，並產生不少廚餘，吸引鼠隻。然而，自食環署每天在上址進行清潔後，該處的衛生已大為改善，鼠患亦因而減少，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讚賞；
- (c) 位於石澳的垃圾收集站和衛生設施均有改善。然而，歲晚將至，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赤柱大街和石澳近天后廟一帶；
- (d) 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就垃圾收集站的問題進行討論，其中部分關於臨時垃圾收集站（下稱「臨站」）的資料尚待食環署提供；以及
- (e) 署方近日更換了域多利道的臨站，但一如所料，新臨站仍未能妥善解決垃圾問題。由於臨站設有上蓋，清潔承辦商須先將站內垃圾移至附近行人路，以待「夾車」撿走。此外，臨站內放滿工程建築廢料，迫使居民將家居廢物棄置在臨站外，不但吸引害蟲和流浪動物，亦有損市容和環境衛生。署方應重新設計臨站的布局，提高日常處理垃圾的效率，相信此措施亦會令署方在進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時事半功倍。

33. 黃鴻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處理鼠患的方法有二：(一) 毒鼠餌及 (二) 捕鼠籠。進食毒鼠餌後，藥力會驅使鼠隻外出找尋水源，這有助署方人員及時發現並撿走死鼠，避免鼠隻在陰暗處死亡後衍生更嚴重的衛生問題；
- (b) 一般而言，鼠隻均在地底生活。由於鴨脷洲大街一帶正進行港鐵工程，有可能令鼠隻因居所受影響而遷徙，並闖進民居。署方會視乎情況向受影響的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鼠意見和協助。將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聯絡，了解具體情況，以便署方進一步跟進；
- (c) 感謝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署方會繼續努力保持南區的環境衛生；
- (d) 歲晚將至，會提醒前線員工加強地區清潔工作；
- (e) 在上次會議上，署方提供了區內臨站的地點、撥地狀況、圖片及個別臨站須改善的地方。署方於會後已搜集更多資料，現正整理相關圖表，希望可令委員對區內臨站分布更一目了然。有關資料將於稍後提交予委員參考；以及
- (f) 一般而言，住宅大廈設有垃圾房，署方的垃圾車會定時前往收集垃圾。然而，部分住宅樓宇不設垃圾房，亦沒有聘請私人承辦商處理垃圾。在此情況下，市民須等待署方垃圾車前往收集垃圾，對居民的生活造成不便。設立臨站的目的，是讓住宅不設垃圾房設施的居民暫時存放垃圾，以待署方人員一併收集。域多利道的新臨站已採用最新設計，附近衛生仍然欠佳的主因，相信是部分工程承辦商罔顧公德，將建築廢料棄置在臨站所致。

34.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就臨站提出的意見偏離本議題的重點，請黃鴻源先生於會後直接向司馬文先生交代情況。

35. 區諾軒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地區發展文件 46/2013 號第 7 段指出，食環署「已將第一期滅鼠運動知會」相關部門。隨着區內不少地方的業權變得愈來愈複雜，有委員擔心各部門進行滅鼠運動的力度不同，會令同屬公共地方的衛生標準不一。他喜見食環署樂於與私人住宅的業主立案法團交流滅鼠心得，希望署方考慮與其他部門（如房屋

署)和領匯等私人機構採取聯合行動,加強滅鼠和清潔運動的成效;

- (b) 希望房屋署代表簡介在轄下公共屋邨進行的滅鼠工作;
- (c) 南區鄉郊地方眾多,水塘和郊野公園等綠化區均是鼠隻和蚊蟲容易滋生的地點。數年前,曾有報道指食環署在深水灣一帶滅蚊時危害附近的植物,擔心署方在進行滅鼠和滅蚊運動時使用的藥餌會對自然生態造成影響;以及
- (d) 地區發展文件 45/2013 號附件顯示,食環署將開放區內臨站讓市民棄置大型家具和物品,以配合歲晚清潔大行動。詢問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署方將如何進行宣傳及推廣。

36. 黃鴻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私人範圍的前線滅鼠工作,應由相關部門如房屋署及私人業權人負責。但若鼠患問題嚴重,經私人管理公司處理後成效仍不理想,署方會聯同業權人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問題癥結所在,並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和意見,從而改善滅鼠的效果;
- (b) 數年前,署方曾在深水灣一帶進行滅蚊工作,以預防瘧疾傳播,事後發現當時的滅蚊過程或會破壞較罕有的植物品種。自此,署方一直關注有關情況,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水務署等相關部門通力合作,務求在進行滅蚊工作與保育自然生態之間取得平衡,以免滅鼠或滅蚊運動影響附近的生態環境;以及
- (c) 署方會在臨站附近張貼通告,通知居民有關歲晚清潔大行動下加設臨時大型家居廢物收集站的安排。

37. 楊佩僖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範圍內的清潔服務由清潔承辦商負責,一旦發現鼠蹤,會立即處理。

38. 區諾軒先生表示,食環署每年均定期舉辦滅鼠運動,明白署方的人手和資源有限,私人業權人和其他相關部門亦有責任清理轄下範圍。然而,要進一步改善南區整體的環境衛生,單靠食環署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並不足夠,必須通過跨部門的協作,以及部門與私人業權人之間的配合,才能長遠而有效地解決問題。

39. 主席同意區諾軒先生的意見,希望食環署在進行歲晚清潔、滅鼠和滅蚊運動時,考慮多與房屋署溝通和互相配合,以增強清潔成效。此外,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做法容許鼠隻不斷四處遷徙,治標不治本,若能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相信能大大提高滅鼠運動的成效。最

後，主席希望食環署繼續努力保持南區的環境清潔衛生。

議程六：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47/2013 號)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薄扶林村）

40. 主席歡迎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韋耀中先生
- 工程師／污水工程 23 霍志深先生

41. 主席表示，渠務署及環保署已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薄扶林村排污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及當區議員簡介污水泵房的選址及初步的污水渠走線，雙方於席上交換了不少意見。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42.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與關注組及當區議員會面，簡介初步的污水渠走線和污水泵房選址。在簡介會上，關注組就污水泵房的選址提出意見，並希望署方參考深井村的污水渠走線。簡介會後，署方已分別去信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查詢相關資料，並正搜集深井村污水渠走線的資料。在有進一步消息時，署方會與關注組會面，交代情況。

43. 劉燕儀女士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地政總署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渠務署的便箋，提及 11 月 22 日的簡介會。渠務署就修訂的擬議選址（下稱「新選址」）向地政總署查詢相關的地界問題，署方已於 11 月 29 日作出回覆；
- (b) 新選址除了影響部分未批租政府土地外，亦影響一幅牌照地（牌照編號 H1876）；
- (c) 一般而言，若工務工程影響私人業權土地、短期租約用地或牌照用地，而有關工務工程已獲政府批准和立法會撥款，在有需要時，署方會啟動收地、取消相關短期租約或牌照的程序；以及
- (d) 渠務署已於 11 月 29 日收到署方的回應，相信該署正就新選址

進行研究。

44. 姚昱女士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規劃署亦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渠務署的便箋，就泵房新選址一事徵詢署方意見；
 - (b) 渠務署提供的新選址的北面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預留作道路用途。在該土地上興建污水泵房，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以及
 - (c) 由於新選址位於由薄扶林道進入的擬議道路入口，相關部門在計劃作泵房用途前須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45.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詢問上述薄扶林道擬議道路入口的確實位置；
 - (b) 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簡介會上展示的擬議泵房選址（下稱「原有選址」），除包括政府土地外，亦涉及一幅牌照用地。既已證實原有選址牽涉牌照用地，詢問渠務署會繼續沿用原有選址，抑或會另覓新選址，避免在收地時遇到阻力，影響工程進度；以及
 - (c) 南區區議會為薄扶林村爭取改善排污系統多年，投入許多時間和精力，詢問上述工程最終會有多少住戶受惠，以及佔全村的比例。
46. 韋耀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簡介會上，署方曾提及上述工程可為約 70 間村屋接駁排污系統。關注組代表在會上表示，希望署方修改污水渠的走線，以盡量提升接駁率，讓更多村民受惠。就此，署方稍後會聯同關注組代表前往薄扶林村實地視察，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再考慮是否須修訂排污渠的走線；以及
 - (b) 相對於原有選址，新選址不影響牌照編號 H1949 的牌照用地。而新選址的範圍包括原有的政府土地，以及原有政府土地以北的地段，故部分泵房範圍會與大綱圖上的「道路」用地重疊。
47. 劉燕儀女士補充表示，原有選址除包括政府土地外，亦會影響一幅牌照用地（牌照編號 H1949）；新選址除包括政府土地外，亦涉

及在大綱圖上劃為「道路」用途的土地，並會影響另一幅牌照用地（牌照編號 H1876）。地政總署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將上述資料交予渠務署考慮。

48. 姚昱女士於席上派發新選址的位置圖，並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綱圖上顯示新選址北面預留作道路用途，南面則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b) 原有選址整幅均座落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上，興建泵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申請規劃許可；以及
- (c) 由於新選址北面在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相關部門須就擬議污水泵房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49.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希望渠務署盡量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污水泵房，避免影響牌照用地；
- (b) 如欲在「道路」用地上興建污水泵房，應由哪個部門向城規會申請；
- (c) 薄扶林村有多達 400 多間房屋，而上述工程只能惠及約 70 間村屋，六分一的接駁率實在太低；
- (d) 約在八年前曾與相關部門研究污水渠走線，當時的擬議方案能為約三分一的村屋接駁排污系統；如今接駁率卻反而銳減至六分一。多年來，薄扶林村村民和區議會花了許多時間和心血爭取興建排污系統，希望渠務署以接駁率達三分一為目標，盡力使更多村屋受惠；
- (e) 相信接駁率低主要是由於村內道路狹窄，或路面有構建物阻礙工程，故村民在簡介會上建議署方考慮在路面鋪設排污渠，相信能讓更多村屋受惠；
- (f) 同意盡量提高村內排污系統的接駁率，建議渠務署制訂不同方案，分析不同接駁率涉及的成本，以衡量哪一個方案最具經濟效益；以及
- (g) 由於解除薄扶林發展限制一事尚待討論，以致相關大綱圖的覆檢遲遲未能完成。詢問規劃署對薄扶林村的長遠土地規劃，以便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新選址以北的「道路」用地。

50. 韋耀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會盡量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污水泵房。然而，泵房需要一定土地面積，單靠可用的政府用地或不足夠，署方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仍須徵用其他土地，希望委員明白；
- (b) 一般而言，若要將「道路」用地改為「泵房」用途，須由提出建議的部門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以及
- (c) 一般而言，為減低對車輛和行人的影響，並為渠管提供足夠保護，避免污水渠爆裂而污染環境，署方會在地底鋪設污水渠。署方會繼續研究如何提高排污渠接駁率。如情況可行，會考慮在地面建造污水渠，但須同時顧及其他因素，故建議先聯同村民前往薄扶林村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不同污水渠走線的可行性。

51. 主席詢問就此個案而言，是否由渠務署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52. 韋耀中先生澄清表示，若最終決定在新選址興建污水泵房，渠務署會負責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53. 姚昱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暫時未能就相關大綱圖的覆檢提供進一步資料。在進行覆檢時，規劃署會適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b) 新選址在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用途，任何改變用途均須諮詢運輸署是否仍須保留上述「道路」用地；以及
- (c) 任何人士（包括政府部門）均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如有需要，相關部門亦可提出改劃土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建議，待規劃署為相關大綱圖進行覆檢時作考慮。就薄扶林村興建污水泵房的個案，渠務署可自行提交規劃許可申請。

54. 司馬文先生表示，是否有需要保留新選址以北的「道路」用地，除了參考路政署及運輸署在交通層面的意見外，更重要的是確定薄扶林地區日後的發展和土地用途。若規劃署不擬改變薄扶林村的土地用途，則無須保留該「道路」用地，故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檢討薄扶林村的土地用途。

55.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在覆檢相關大綱圖時會一併檢視區內整體的土地用途。由於新選址以北已預留作道路用途，署方須先就將來是否保留作道路用途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已爭取薄扶林村的排污系統工程多年，好不容易進展至今。然而，有關工程極複雜，須投放的資源亦甚龐大，如在 400 多間村屋中只有 70 多間受惠，比例實在太低。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研究更多可行的技術方案，以克服地理限制，盡量提高工程的覆蓋率。同時，希望相關部門加強與地區的聯繫，於三個月內就工程的最新情況與居民和當區議員溝通，並期望署方於 2014 年年中再次諮詢南區區議會。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57. 馮仕耕先生表示，他早前已就黃竹坑新圍村的新公共廁所選址與食環署達成共識。黃竹坑道花園現時為港鐵工地，將於 2015 年交還政府。他希望食環署盡早着手前期工作，待港鐵交回用地後便可馬上展開工程。他請食環署提供工程時間表。

58. 黃鴻源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落實公廁選址和入口位置，相關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公廁工程已納入獲批款列，署方亦已要求建築署檢視初步規劃藍圖。署方期望港鐵於 2015 年交回用地後盡快動工興建公廁。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59. 區諾軒先生及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上述用地為港鐵工地，將於 2015 年交還政府。目前已屆 2013 年年底，詢問上述土地規劃的最新進展；以及
- (b) 理解相關用地已初步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早前亦曾向委員會簡介擬議設施的初步構思。社署代表當時表示，由於未收到相關用地的面積資料，故未能落實興建哪類型的社福設施。詢問相關部門之間有否就上址的未來發展保持溝通。

60.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在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規劃署代表已指出上址已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而社署代表亦曾簡介擬議社福設施的類別。規劃署已向社署提供上述用地的面積和相關大綱圖上的限制，而最新進展則須向社署查詢。

61.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土地現時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工地，預計於 2015 年交還政府。政府部門如欲使用政府土地，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永久政府撥地。如社署向地政總署提出有關申請，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62.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希望社署盡快與區議會溝通和交代進度，以便能及早吸納委員的意見，待工地交還後便可盡速動工，善用社區資源；
- (b) 並不反對社署在上址興建老人院舍的建議，但南區的土地資源非常珍貴，難得在鴨脷洲覓得一幅土地作社會福利用途，希望新設施能同時惠及區內居民。相比其他地區，南區的牙科服務和基層醫療服務更見缺乏，故希望相關部門藉此契機，考慮共用新設施的部分面積，以提供有利區內居民的醫療設施；以及
- (c) 建議調整進展報告的形式，以便委員更了解各跟進事項的最新進展。

63. 主席表示，社署應就上址的土地用途向各相關部門提交建議方案。此外，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社署就此方面的最新進展，並請社署盡量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情況。

（會後補註：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以作跟進。）

鴨脷洲海旁道水務署工地續期申請

64. 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2 何禮華先生
-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曹文健先生

6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後，水務署已通過秘書處徵詢委員就大潭

水塘道維修站圍板修訂設計方案的意見。根據收到的回覆，較多委員支持方案乙（見附錄一）。他指出，工地圍板設計本應由相關部門與受影響地區直接處理，而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此事。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期望早日解決問題。

66. 何禮華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圍板最新的設計方案，內容摘錄如下：

- (a) 水務署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向委員會提交圍板設計方案甲及乙，而載於附錄一的方案乙是從方案甲演變而來的；
- (b) 署方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得悉，在回覆的九位委員中，有五位支持方案乙；
- (c) 數名委員建議參考康文署薄扶林道苗圃的圍欄（下稱「苗圃圍欄」）設計，有關設計載於附錄二；
- (d) 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再次徵詢委員的意見，以盡快敲定圍板的設計，早日搬遷鴨脷洲海旁道的工地；以及
- (e) 方案乙能妥善圍封工地，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康文署苗圃圍欄間隔較疏，阻擋沙塵和噪音的能力較弱，故署方建議採用方案乙。

67. 劉燕儀女士匯報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於水務署搬遷鴨脷洲海旁道工地一事，經各方面努力，終於在大潭水塘道覓得替代用地。相關土地已於 2013 年 9 月 6 日正式移交水務署，但該署暫時仍未搬遷鴨脷洲海旁道工地；
- (b) 在上次會議上，水務署代表曾提及在委員會確認圍板設計的三個月後，方能安排搬遷鴨脷洲海旁道工地。由於上述工地早前獲續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政總署期望水務署盡快搬遷上述工地；
- (c) 根據水務署的解釋，該署必須待委員會確認大潭水塘道工地的圍板設計後才能展開搬遷工作，換言之，若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同意圍板設計，最快亦只能於 2014 年 3 月才能搬遷鴨脷洲海旁道工地。因此，水務署表示有需要為鴨脷洲海旁道工地延長使用期限；以及
- (d) 希望水務署盡早開展搬遷工地的前期安排，例如先將工地上的構築物搬往大潭水塘道用地，稍後才豎立工地圍板，以加快搬遷程序。

68.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闡釋鴨脷洲海旁道工地的搬遷時間表。
69. 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一旦確認圍板設計後，署方會馬上搬遷上述工地，並同步製作圍板。惟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公眾假期較多，粗略估計需時約三個月，但承諾會盡快完成搬遷工作。
70. 主席請委員就圍板設計發表意見。
71.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水務署遲遲未能落實圍板設計，相信是因為苗圃圍欄設計的成本較高。然而，署方提出的方案乙，只是將印製了圖案的膠紙貼在鐵板表面，並非如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的仿木設計，有誤導之嫌；
 - (b) 方案乙所採用的鐵板容易生鏽，須不時進行維修，遇有颱風更可能整幅鐵板被吹走。相反，苗圃圍欄較為耐用，若將圍欄加以綠化，更能美化景觀；
 - (c) 四位屬民主黨的委員贊同採用苗圃圍欄的設計；以及
 - (d) 詢問大潭水塘道工地的使用年期，以及採用苗圃圍欄設計會否令搬遷工程再受拖延。

72. 何禮華先生回應表示，大潭水塘道工地的使用年期為五年，採用苗圃圍欄設計不會影響搬遷工地的時間表。署方會盡量在三個月內完成搬遷工作。

73. 主席請委員就兩個設計方案表態，以便水務署盡早展開搬遷工作，而上述事項亦可從跟進報告中刪除。

74. 席上委員一致要求水務署於大潭水塘道工地採用苗圃圍欄設計。

鴨脷洲海旁道船廠用地重新招標

75. 區諾軒先生表示，除了早前 16 幅短期租約船廠用地重新招標外，據悉鴨脷洲海旁道現時另有船排正進行重新招標，希望了解有關詳情。

76. 劉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早前 16 幅短期租約船廠用地已完成移交程序，所有相關資料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
- (b) 已整理相關中標者的資料，將於會後通過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參考；以及
- (c) 一般而言，當承租人向政府交還短期租約用地後，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就空置政府土地重新招標。近日，因原有承租人取消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道的船廠用地租約，並將用地交回政府，署方正根據短期租約的重新招標條款進行部門諮詢，以及通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

規劃申請編號 A/H15/256

77. 司馬文先生詢問城規會將於何時審議上述申請，以及延期審議的上限。

78.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申請人要求給予較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同意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審議該宗申請。規劃署暫時未收到進一步資料，在申請人遞交進一步資料後，署方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於兩個月內將規劃申請提交予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

79. 主席請相關部門在有進一步消息時通知委員會。

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合約編號 28/WSD/06)

80. 主席表示，關於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合約編號 28/WSD/06) (見文件第 18 及 19 頁)，水務署擬申請延長使用雞籠灣食水配水庫工地，希望於遞交申請前聽取區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附錄三至五。主席請委員先討論上述項目，稍後再就報告內其他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8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葉楚翹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孔伙耀先生
-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李寧先生
-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李小麗女士
- 公共關係主任 陳淑儀女士

82.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83. 葉楚翹先生簡介上述工程的背景，內容摘錄如下：

- (a) 自 2007 年起，水務工程合約編號 28/WSD/06 的承建商使用鄰近雞籠灣食水配水庫的一幅政府土地，作為該工程的臨時工地（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HK1759），撥地期限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b) 上述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餘下工程主要位於港島南區的田灣、置富和鴨脷洲，以及港島北的中西區。位於港島南區的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初完成；
- (c) 由於承建商須在工程完成後提供一年保養，因此須保留現有的臨時工地存放工程物料及機器；
- (d) 署方現正與地政總署商討延長上述臨時撥地的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3 月底；以及
- (e) 希望在申請延長使用工地的過程中與南區區議會加強溝通，並尋求區議會的支持。

8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早前曾有居民投訴有貨車於深夜時分出入上述工地，並有員工高聲談話，對居民造成滋擾，幸而情況後來有所改善。他表示，若使用工地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對水務署延長使用該工地至 2015 年 3 月底沒有特別意見。

85.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雞籠灣食水配水庫用地與民居有一定距離，相信對居民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少。同時，資料圖片（附錄四）顯示，工地現時的狀況可以接受，未見對附近環境和交通造成太大影響，故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延長使用工地的申請，但請相關部門和承辦商採取適當措施，在使用工地時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和交通的影響，並請水務署盡快繼續進行相關的申請程序。

工務計劃編號 013WS

8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整個薄扶林區的屋苑均應盡量接駁海水沖廁系統，以免浪費食水。詢問華富海水抽水站的使用率；以及
- (b) 房屋署的接駁系統已完成，華富邨亦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有鹹水供應。然而，至今邨內仍有許多鹹水供應問題，相信是源於邨內的接駁系統出現問題，詢問房屋署有何改善方案。

87. 楊佩僖女士回應表示，若居民發現沖廁系統出現問題，可向房屋署報告，署方會馬上跟進，惟她暫時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邨內鹹水系統出現問題的報告。

88. 主席表示，由於楊佩僖女士剛到任，或未能即時回應上述問題，請她於會後直接與柴文瀚先生跟進。

89. 司馬文先生表示，鋼綫灣的工程快將完成，屆時相關部門會將地盤恢復原狀，惟工程開展時數碼港一帶尚在發展階段，時至今日，周邊環境已變得綠意盎然。他希望水務署在復修地盤時能配合該處現有的環境，並請地政總署協助跟進。

90.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司馬文先生了解上述工地的確實位置，以便與水務署跟進工地復修事宜。

91. 張展雄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向水務署反映上述意見，並於稍後回覆司馬文先生及秘書處。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92.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於上次會議要求取得區內斜坡工程和附近行人徑情況的名單，務求在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一併改善附近的行人徑。他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互相協調，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93.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關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未來數年於南區進行的斜坡工程與附近行人路的資料，署方於上次會議後已通過秘書處將補充資料提交委員參考。若委員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署方聯絡。

94. 主席補充表示，相關資料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如有查詢，委員可於會後聯絡秘書處。

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

95.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後食環署提交的補充資料，署方只會就公廁翻新工程諮詢相關分區委員會。以往區議會尚可參閱相關資料，但現時完全不獲諮詢，委員即使欲就公廁設施提供意見亦無從入手。因此，他重申逐步提升區議會職能的重要性，並詢問上述的諮詢安排從何時開始，及是否屬恆常安排。

96. 黃鴻源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翻新現有公廁的外牆，又或根據政策將男女廁格比例提升至 1：2 等工程比較簡單，一般而言，相關分區委員會較直接受該類工程影響，故食環署會就相關工程諮詢分區委員會。區內公共廁所數目眾多，署方對是否有需要就每項公廁翻新工程諮詢區議會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97. 柴文瀚先生建議食環署就公廁翻新工程諮詢委員會。就較簡單的改建項目，委員可相應加快討論過程，但就部分使用率較高的公廁，例如香港仔湖南街公廁，相信跨選區的委員亦能就公廁的設計和管理安排提供意見。他希望食環署同意相關安排，以加強各方面的意見交流，改善公廁翻新後的服務質素。此外，他重申逐步提升區議會職能的訴求。

98. 主席同意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612/SHGS/82

99. 司馬文先生希望食環署先提供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設計，以便居民考慮是否支持上述臨時撥地申請。

100.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在收到食環署就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臨時撥地申請後，地政總署正按既定程序收集部門意見和進行地區諮詢。如收到相關部門或地區的反對意見，署方會一併轉交食環署跟進。

101.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主動了解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加強溝通，以節省雙方提出和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

議程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48/2013 號)

102.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議程八：其他事項

10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49/2013 號)

10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第三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